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扬阁村

公告日期:2025年 4 月 0 日至2025年 4 月 30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15JC90064	丘松桂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8/10/18	34.12	34.12	68.24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扬阁村下田子	34.12	68.24	
441421197406285519	罗尚权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0/01/01	46.01	46.01	93.73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扬阁村326号	46.01	93.7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豪秀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 4 月 10 日至 2025年 4 月 30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21JC90338	刘珍厚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92/11/16	282.61	243.47	461.04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豪秀村豪岭	150	461.04	实测面积282.61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五星村

公告日期:2025年 8 月 18 日至2025年 8 月30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25JC91549	何海平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5/08/28	99.62	99.62	182.05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二组13号	99.62	182.05	
441403104025JC91404	何庆和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5/09/11	529.49	452.59	890.78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二组2号	529.49	890.78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时止， 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。
441403104025JC91621	何添招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07/08/28	104.00	104.00	104.00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七组25号	104.00	104.00	
441403104025JC91654	邓九华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5/08/28	239.49	184.60	308.73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八组1号	239.49	308.73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时止， 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。
441403104025JC91924	何欣荣、何欣平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2/10/18	177.03	177.03	329.55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八组36、37号	177.03	329.55	
441403104025JC91574	何启全、何启坤、何春秀、何启春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06/10/18	410.75	338.48	864.30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九组4、5、6、7号	410.75	864.30	
441403104025JC91605	何建新、何志强、何利芳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93/08/28	200.60	169.05	249.37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组23号	200.60	249.37	
441403104025JC91182	何新汉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9/08/28	74.65	74.65	74.65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四组	74.65	74.65	
441403104025JC90443	何松裕、何松荣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	2015/08/08	179.38	179.38	468.72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四组14号	179.38	468.72	
441403104025JC90871	王春招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4/07/23	58.81	58.81	122.13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五组30号	58.81	122.13	
441403104025JC90495	何东枫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00/01/01	66.41	66.41	66.41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五组13号	66.41	66.41	
441403104025JC90159	何汉培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89/01/18	61.10	61.10	61.10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五组	61.10	61.10	
441403104025JC90943	何桓庆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88/09/18	57.37	57.37	57.37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六组2号	57.37	57.37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五星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 4 月 10 日至2025年 4 月 30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25JC91020	赖冬娥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8/10/18	66.12	66.12	125.35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七组	66.12	125.35	
441403104025JC90858	何康文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5/07/23	101.58	101.58	199.33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七组12号	101.58	199.33	
441403104025JC91097	何发松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4/09/25	100.88	100.88	207.65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十七组32号	100.88	207.65	
441403104025JC90156	何粤福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4/04/03	73.03	73.03	111.01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二十五组19号	73.03	111.01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